



同舟共济 科学防治战疫情

新快报

2020年2月12日 星期三 责编:曾贵真 美编:吴煌展 校对:蔡佳 03

重点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 禁止交易滥食野生动物

个人有隐瞒病史、疫情严重地区旅行史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还将纳入失信平台

新快报讯 记者黄闻禹 通讯员任宣
报道 2月11日上午,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终止日期由省人大常委会另行公布。

据悉,这是省人大常委会在特殊时期召开的一次特殊会议,《决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解决疫情防控中急需的法治需求,为实施最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提供应急、及时、有效的法治支撑。

禁止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

《决定》明确提出禁止交易和滥食野

生动物。包括严禁农贸市场、餐饮单位、商场超市、电商平台等交易、消费场所开展野生动物交易、消费活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不得滥食野生动物,养成文明、卫生的饮食习惯。

《决定》提出,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出售、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发布广告及提供交易服务,滥食野生动物的,将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透露,将抓紧推进《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修改工作,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

保障重要物资优先满足一线需要

《决定》明确,要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给、调配的统筹,保障重要物资供应并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救治病人的需要;加大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力度,支持和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保障居民正常生活需要。

同时,要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加强对受赠财物的规范管理,捐赠财物的接收、支出、发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应当依法公开并接受捐赠人和社会的监督,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

此外,《决定》及时为地方政府赋权,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道口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

障、市容环境、野生动物管理等方面,规定临时性应急行政管理措施。

隐瞒病史等行为纳入失信信息平台

《决定》表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药品和民生用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值得一提的是,个人有隐瞒病史、疫情严重地区旅行史、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向本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依法予以惩戒。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政府必要时可征用房屋设施等 隐瞒病史接触史的将依法追责

新快报讯 记者沈逸云报道 2月11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下称《决定》),当天起正式实施。

《决定》授权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并提出市、区政府必要时可依法征用房屋、设施等,明确隐瞒病史、旅居史、接触史等将依法追究责任。据悉,这份《决定》将为广州市动员全社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律依据。

授权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 作指挥部采取临时应急措施

《决定》要求,由市政府统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授权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资金保障、道口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野生动物管理等方面,规定临时性应急行政管理措施或者发布决定、命令、通告,为政府落实最严格的防控措施及时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决定》规定,市、区政府可以在必要时依法向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征用疫情防控所需的房屋、场地、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相应的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临时征用的,应依法予以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有关的慈善捐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公开、透明、有序、高效。同时,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保障疫情数据信息规范使用,保护个人隐私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

实施网格化管理防止疫情输入和蔓延

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方面,《决定》指出,实施网格化管理,群防群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止疫情输入和蔓延,控制疾病

传播。

《决定》要求,镇街应当落实群防群治措施,组织指导居委会、村委会和相关单位采取针对性防控举措,切实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居委会、村委会应当做好辖区内人员往来情况摸排和健康监测,落实外地返回居住地人员的防控措施,对居家隔离人员做好健康管理和相关生活服务保障工作。

同时,《决定》还提出了科学防治,强调应当积极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大力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中西医结合防治工作。其中,充分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参与科学防治工作的积极性,加快防疫药品、疫苗的研发和技术攻关,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和疫苗尽快进入临床应用。

《决定》要求为在抗击疫情一线工作的医护人员、执法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提供全方位的保障,要求做好对返穗人员、重点地区抵穗人员的人文关怀和必需生活保障。

明确规定单位责任和个人义务

《决定》要求,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和防护物品,加强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按照要求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出租屋业主或者其他房屋出租人应当落实对所出租物业的防控主体责任,按照要求及时报告重点地区抵穗人员租住房屋情况等相关信息。

在个人义务方面,在本市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申报健康信息,依法接受调查、检验、隔离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有过密切接触以及从重点地区抵穗人员应当主动报告健康状况、出行轨迹等有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不食用野生动物、不参加聚会和群体活动、出现不适症状及时前往就近就医等。

单位个人隐瞒、缓报或谎报 将依法追责

《决定》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调要依法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查处各类囤积居奇、哄抬防控物资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大力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违法行为。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规定,不服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政府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隔离等措施的,依纪依规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决定》明确,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个人有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居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均将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疫情通报 |

全国累计报告确诊病例 超4.2万例

(2月10日0-24时)

据新华社电 记者11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获悉,2月10日0-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确诊病例2478例(湖北2097例),新增重症病例849例(湖北839例),新增死亡病例108例(湖北103例,北京、天津、黑龙江、安徽、河南各1例),新增疑似病例3536例(湖北1814例)。

截至2月10日24时,现有确诊病例37626例(其中重症病例7333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3996例,累计死亡病例1016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42638例,现有疑似病例21675例。

累计收到港澳台地区通报确诊病例70例:香港特别行政区42例(死亡1例),澳门特别行政区10例(治愈出院1例),台湾地区18例(治愈出院1例)。

广州新增4例确诊病例

(2月10日0时至24时)

新快报讯 记者高镛舒 通讯员穗卫健宣报道 2月10日0时至24时,广州市报告新冠肺炎新增确诊病例4例,其中白云区2例、越秀区1例、海珠区1例。新增治愈出院7例。

截至2月10日24时,广州市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317例,其中白云区71例、海珠区61例、天河区42例、越秀区35例、番禺区34例、荔湾区17例、增城区17例、黄埔区16例、花都区15例、南沙区8例、从化区1例。男性152例、女性165例。年龄介于1-90岁之间。现有疑似病例12例。累计核实追踪密切接触者2696人,尚在医学观察467人。